

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

学校尚未正式印发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，目前相关工作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章程》中有关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条例执行，相关条例如下：

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选举制，以学术人员为主体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并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教师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，实行任期制。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与中层干部任期一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三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下事项决策前，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：

- (一) 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- (二) 学科、专业的设置、调整、建设和评价；
- (三)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，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- (四) 科研计划方案，科研项目推荐，科研成果奖项的审查、评定或推荐；
- (五)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- (六) 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工作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学术纠纷的裁决；
- (七) 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校委托，对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；
- (八) 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决策和咨询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，并授权学术分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；一级学科可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学术分委员会。

学术分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赋予的权限开展工作，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，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讨论决定相关事项。

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有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。